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侵訴字第23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BJ000-A000000-A

上列被告因妨害性自主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120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BJ000-A000000-A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女子為性交，共貳拾貳罪，各處有期徒刑參月。應執行有期徒刑陸月。

BJ000-A000000-A其餘被訴部分均無罪。

犯罪事實

一、BJ000-A000000-A（下稱A男）與代號BJ000-A111177號女子（民國00年0月生，真實姓名年籍詳卷，下稱甲女）前係男女朋友，2人同居在A男位於屏東縣崁頂鄉之住處（實際住址詳卷），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2款所規定之曾有同居關係。A男於000年0月間（A男滿18歲生日翌日）起至000年0月間（甲女滿16歲生日之前1日）之期間，明知甲女當時為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女子，竟基於對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女子為性交之犯意，利用甲女之性自主決定權未臻成熟之際，以每個星期2次之頻率，在A男上開住處房間內，以陰莖插入甲女陰道之方式，與甲女為性交行為22次得逞（自A男生日翌日計算至甲女生日前一日之完整週數計算，共計11週3日，扣除未滿1週之3日，以每週2次計算合計22次；至公訴意旨認為12週共24次云云為本院所不採，剩餘2次詳無罪部分敘述）。

二、案經甲女、甲女父親BQ000-A000000-0（真實姓名年籍詳卷，下稱乙男）訴由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東港分局報告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甲、程序部分：

一、按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係指觸犯刑法第221

條至第227條、第228條、第229條、第332條第2項第2款、第334條第2項第2款、第348條第2項第1款及其特別法之罪；行政機關及司法機關所公示之文書，不得揭露被害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第1項、第15條第3項定有明文。另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15條及第16條第1項所定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包括被害人照片、影像、圖畫、聲音、住址、親屬姓名或其關係、就讀學校、班級、工作場所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被害人個人之資料，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施行細則第6條定有明文。查本案檢察官起訴被告A男對告訴人甲女為上揭犯行，係屬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之性侵害犯罪，而本院所製作之本案判決係屬必須公示之文書，為避免A女之身分遭揭露，依上開規定，對於被告A男、告訴人甲女、甲女之父乙男、證人邱○○等人之真實姓名等足資識別甲女等人身分之資訊，均予隱匿，僅以如上之代號稱之，先予敘明。

二、證據能力：

本院據以認定犯罪事實之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除法律另有規定原則上有證據能力者外，檢察官、被告、辯護人於審理程序時均同意有證據能力（本院卷第50、117至118頁），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亦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之規定，認前揭證據資料均有證據能力。另本判決所引用之其餘文書證據及證物，並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亦無顯有不可信之情況，且經本院於審理期日合法調查，該等證據自得作為本案裁判之資料。

乙、實體部分：

壹、有罪部分：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A男於偵查、審理中坦承不諱（偵

卷第36頁、本院卷第144至145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甲女於警詢、偵查中之具結證述、審理中之具結證述（警卷第3至6頁、偵卷第21至22頁、本院卷第126至138頁）、證人乙男於警詢及偵查中之具結證述（警卷第7至7頁反面、偵卷第21至22頁）、證人邱○○於審理中之具結證述（本院卷第118至125頁）互核大致相符，並有彰化縣警察局鹿港分局偵查隊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警卷第9至10頁）、告訴人甲女提出之手機畫面截圖（本院不公開卷第7頁）、性侵害犯罪事件通報表（本院不公開卷第35至36頁）、彰化縣政府性侵害案件訊前訪視紀錄表（本院不公開卷第41至42頁）、秀傳醫療財團法人彰濱秀傳紀念醫院受理疑似性侵害驗傷診斷書（本院不公開卷第49、53至55頁）、被告提出之佐證相片資訊（本院不公開卷第57至71頁）、本院公務電話紀錄（本院卷第57頁）等件在卷可查，被告前揭任意性之自白確均與事實相符，自均堪採為論罪之證據。

(二)又被告於審理時自述：於滿18歲當日未與甲女發生性行為，並說明之所以記得是因為生日當天都跟家人在一起，所以沒辦法與告訴人發生性關係等語（本院卷第145頁），而證人即告訴人甲女於歷次審理時均未明確指述被告於滿18歲當日有與被告發生性行為，復無其他證據可資佐證，自難認被告有於000年0月間被告滿18歲當日有與告訴人甲女發生性行為，附此敘明。

(三)綜上，本件事證明確，被告前揭犯行，均堪認定，俱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一)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於112年12月6日修正公布，原條文第4款「現為或曾為四親等以內之旁系血親或旁系姻親」修正並增列為同條文第4款、第5款、第6款「現為或曾為四親等以內之旁系血親」、「現為或曾為四親等以內血親之配偶」、「現為或曾為配偶之四親等以內血親」，而被告與告訴人於家庭暴力防治法修正前後均為家庭成員關係，自無新

01 舊法比較適用問題，是本案應逕行適用裁判時法即現行家庭
02 暴力防治法規定，合先敘明。

03 (二)次按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行為係家庭暴
04 力；又家庭暴力罪者，謂家庭成員間故意實施家庭暴力行為
05 而成立其他法律所規定之犯罪；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1
06 款、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前曾為告訴人甲女之同居
07 人，核屬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2款規定之家庭成員，則被
08 告對案發當時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告訴人為性交行為22次，
09 均屬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上不法侵害之行為，而均為家庭暴
10 力防治法第2條第1款之家庭暴力，且均構成刑法上之妨害性
11 自主罪，是亦均屬家庭暴力防治法所稱之家庭暴力罪，惟因
12 家庭暴力防治法對此並無罰則之規定，故均僅依刑法妨害性
13 自主罪之規定予以論罪科刑。是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
14 227條第3項之對14歲以上未滿16歲女子為性交罪。

15 (三)被告所犯22次對14歲以上未滿16歲女子為性交罪，犯意各
16 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17 (四)按成年人教唆、幫助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
18 犯罪或故意對其犯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但各該罪就
19 被害人係兒童及少年已定有特別處罰規定者，從其規定，兒
20 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係
21 犯對14歲以上未滿16歲女子為性交罪，因該罪已將被害人年
22 齡明定為14歲以上未滿16歲，自屬針對該段年齡之少年為被
23 害人所定之特別處罰規定，揆諸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
24 法第112條第1項但書規定，自毋庸加重其刑。

25 (五)又依刑法第10條第1項、民法第119條、第124條第1項規定，
26 稱以上、以下、以內者，俱連本數或本刑計算；法令、審判
27 或法律行為所定之期日及期間，除有特別訂定外，其計算依
28 本章之規定；年齡自出生之日起算。是以，有關年齡之計
29 算，若無其他特別規定外，應依週年計算法，以實足年齡計
30 算，自出生之日起算足1年為1歲。至刑法第227條之1規定所
31 稱十八歲以下，應指未滿18歲及適滿18歲者，如年齡為18

01 歲又1天者，因已逾18歲整，即不符該項規定。查被告於000
02 年0月間滿18歲當日未與告訴人甲女發生性行為，業經本院
03 認定如上，於行為時至少已為滿18歲又1天之人，所犯刑法
04 第227條第3項之對14歲以上未滿16歲女子為性交罪部分，自
05 無適用刑法第227條之1「應」減輕或免除其刑及同法第18條
06 第2項「得」減輕其刑之規定之餘地，附此敘明。

07 (六)爰審酌被告於案發當時已滿18歲，縱其與告訴人甲女交往，
08 亦應謹守本分，不得任意而為，且告訴人甲女與其交往之實
09 際年齡僅15歲，尚未滿16歲，對性事尚屬懵懂之少女，易因
10 好奇而不知自我保護，詎被告竟為滿足自身之私慾，罔顧告
11 訴人甲女年稚，其心理、人格猶待健全發展，明知告訴人甲
12 女未滿16歲，猶基於對14歲以上未滿16歲女子為性交犯意，
13 對告訴人甲女為本案性交犯行，害及告訴人甲女之健全成
14 長，亦為社會道德、法理所不容，是被告所為實有不該；並
15 考量被告於犯罪後雖有意與告訴人甲女、乙男試行調解，然
16 調解不能等情，有本院刑事報到明細（本院卷第83頁）附卷
17 可憑，被告犯罪所生損害未全部受填補；又被告於審理中一
18 度否認犯行，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始坦承犯行，犯後態度難認
19 良好；惟被告前無犯罪前科，有其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
20 錄表1份在卷可查（本院卷第15頁），素行良好；另審酌告
21 訴人甲女於審理時自陳：與被告同居期間沒有工作，被告下
22 班之後會帶其去吃飯，經濟上照顧其生活等語（本院卷第13
23 7至138頁），可知被告於同居期間仍有照顧告訴人甲女，犯
24 罪情狀尚非惡劣，且已略為填補其犯罪所生損害；又案發當
25 時甲女已15歲餘，距離16歲相距僅2個月左右，而被告甫滿1
26 8歲，於案發當時甚至尚未成年（民法修正成年年齡為18歲
27 是於112年1月1日始正式施行），犯罪時年紀尚輕，難認其
28 思慮已周；並審酌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述：案發時從事人力
29 公司的粗工，月薪約新臺幣（下同）2、3萬元，正職，現從
30 事鷹架工作，正職，月薪6萬元，高中肄業，未婚，無子，
31 家中有阿嬤需要伊撫養，名下有財產車子，有負債車貸及房

租等語（本院卷第146頁）之智識程度、職業、生活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及檢察官對量刑之意見（本院卷第148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復考量被告犯行所侵害者均為個人法益，且被害人同一，時間相近，犯罪動機、態樣、手段均相同或類似；同時斟酌數罪所反應行為人之人格及犯罪傾向，及刑罰衡平、責罰相當原則等，整體評價被告應受矯治之程度而酌定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刑，以示懲儆。

(七)公訴檢察官固然為被告主張請求給予緩刑之宣告等語（本院卷第148頁）。查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上開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固符合刑法第74條第1項之宣告緩刑形式要件，然而其妨害性自主行為次數多達22次，犯罪所生損害可謂不輕。又被告尚未與告訴人甲女、乙男達成和解，犯罪所生損害未全部受填補，如不執行刑罰，難認可使其知所警惕及收刑罰預防之效，故本院不予宣告緩刑，附此敘明。

貳、無罪部分：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A男明知告訴人甲女當時為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女子，竟基於對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女子為性交之犯意，於000年0月間（被告滿18歲）起至000年0月間（告訴人甲女滿16歲之前1日）之期間，利用甲女之性自主決定權未臻成熟之際，另在被告位於屏東縣崁頂鄉之住處房間內，以陰莖插入告訴人甲女陰道之方式，除前述22次以外，尚有與告訴人甲女為性交行為2次得逞。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27條第3項之對14歲以上未滿16歲女子為性交罪嫌。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能證明被告犯罪或其行為不罰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認定不利於被告之事實，須依積極證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證明時，即應為有利被告之認定，更不必有何有利之證據（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3078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

01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涉有上開罪嫌，無非係以被告於警詢及偵查
02 中之供述、告訴人甲女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證人即告訴
03 人乙男於偵查中之具結證述、性侵害案件代號與真實姓名對
04 照表、嫌疑人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及性侵害犯罪事件通報
05 表各1份為其主要論據。經查：000年0月間（被告滿18歲生
06 日翌日，扣除生日當日）起至000年0月間（告訴人甲女滿16
07 歲之前1日）之期間合計共11週2日，此有中華民國111年
08 （西元2022年）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1份在卷可查（本
09 院卷第161頁），公訴意旨逕認犯罪時間及次數共計12週、
10 合計24次云云，與上開客觀期間不符，應有誤會。而被告及
11 告訴人甲女於審理時僅供述於該段時間內是以一週2次之頻
12 率為性交行為（本院卷第47、130頁），就11週以外未滿1週
13 之2日被告究竟有無對告訴人甲女為性交行為等情則未加以
14 補充說明，復無其他證據可資證明被告確於該2日內有對告
15 訴人甲女為性交行為，自不能對被告以刑法第227條第3項之
16 罪名相繩。此外，檢察官復未提出其他積極證據，資以證明
17 被告確有所指之犯行，揆諸首揭法律規定與說明，本案既
18 不能證明此部分被告犯罪，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

1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1條第1項，
20 判決如主文。

21 本案經檢察官鄭央鄉提起公訴，檢察官周亞蒨到庭執行職務。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

23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 法官 李宗濡

24 法官 陳莉妮

25 法官 李松諺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8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30 逕送上級法院」。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27條

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項、第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卷別對照表

卷宗名稱	簡稱
東警分偵字第11132746700號刑事案件偵查卷宗	警卷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201號卷	偵卷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2年度侵訴字第23號卷	本院卷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2年度侵訴字第23號卷不公開卷	本院不公開卷